

高校校办企业会计委派制探析

作者：广东工业大学财务处 李海明

[摘要]本文分析了当前高校校办企业实行会计委派制的现状、意义及不足，并提出和探讨了如何完善高校校办企业会计委派制，要建立健全与会计委派制相适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人事制度，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这样才能真正发挥委派会计对校办企业经济的宏观管理职能，从而保证国有经济的保值增值，促进校办企业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会计委派制；人事制度；会计职业道德

一、高校校办企业会计委派制的必要性

为促进高校产、学、研结合，将科学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以及为培养创新人才，我国大多数高校都成立了校办企业。随着近年来我国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校办企业也在不断发展，随之而来也产生了一些问题。突出表现在校办企业缺乏合理有效的内部管理控制和财务监控，财务信息失真现象普遍，资金使用效率低下。

为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校办企业的健康发展，实行会计委派制有积极而必要的意义。会计委派制是财产所有者向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统一委派会计人员，并对他们的任免、考核、奖惩、工资和福利待遇等进行统一管理的一种会计人员管理制度。

1、实施校办企业会计委派制是高校进行最有效监督的需要

高校和校办企业之间，由于两者获得信息的不对称，使得高校对校办企业的财务状况不能有效地监督控制和管理。会计委派制实施后，委派会计负责校办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对校办企业的经营行为信息可以准确掌握；同时，由于委派会计的人事和经济独立于校办企业实际经营管理者的控制之外，可以客观公正地对企业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2、实施会计委派制是强化校办企业财政收支管理的需要

校办企业会计委派制的实施，是将原来的事后监督变为通过委派会计进行的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经常性、普遍性的监督，从根本上改变财政“轻监管”的状况，进一步强化校办企业财政收支管理。

3、实施会计委派制是减少和避免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的需要

校办企业委派会计受高校纪检监察机关和高校财务部门的双重领导，编制、人事关系均不在受派单位，从根本上消除了会计与受派校办企业之间的附属关系，使得会计人员能够消除顾虑，排除干扰，依照会计法规赋予的职权办事，从而有效地维护了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减少了经济领域的违纪、犯罪行为。

4、实施会计委派制是加强校办企业会计队伍统一管理的需要

校办企业实施会计委派制，通过建立健全对会计工作和会计人员的管理制度，可促使会计人员相互学习、公平竞争，提高会计队伍的思想道德水平和业务水平，有利于提高企业会计管理水平。委派会计是一种手段，能保证校办企业会计秩序良好，核算规范，促进校办企业健康发展。

二、高校校办企业会计委派制的现状

1、高校校办企业委派会计的职责和权限

现行高校校办企业实行会计委派制以学校财务处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为基础来指导相关日常财务工作。高校校办企业委派会计的主要职责是：（1）监督校办企业的资产运营情况，对国有资产流失承担相应的责任；（2）监督校办企业的财务收支活动，对上报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3）监督校办企业执行财经纪律情况，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目前对于校办企业委派会计最主要的职责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使国有

资产保值、增值。高校校办企业委派会计的权限主要是：(1)审核校办企业对外报送的财务报告，并与校办企业管理层共同确认其真实性、合法性；(2)参与拟订校办企业的财务制度，监督检查各项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3)对重大财务收支项目，与校办企业管理层联签批准；(4)参与拟订校办企业的年度预、决算方案；(5)审核校办企业的重大经济合同和新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

2、现行高校校办企业会计委派制的主要形式

从目前各高校实施的情况看，会计委派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1)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制形式。委派主体为学校，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以校方代表身份进入企业监事会，对校方负责，独立行使财务管理监督权，列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发展决策提供战略性意见，实施控制职能。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的工资、津贴及奖金由学校统一管理和发放。

(2)主管会计委派制形式。这种形式委派主体是学校财务处，其职务任免、职称晋升、人事档案等由学校相关部门管理，工资、津贴及奖金由学校统一管理和发放。

(3)财务集中制形式。财务集中制是指成立学校财务会计核算中心，对那些与学校财务收支口径相近或基本一致的二级核算的单位，由财务处根据收支预算，指定某一会计人员负责几个单位，比照学校的开支标准，与学校财务同步列收列支。

三、现行高校校办企业会计委派制的不足

任何事物都不是完美的，现行高校校办企业会计委派制亦然。在近几年的实践和摸索中，会计委派制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

1、校办企业委派会计无法做到真正独立的会计监督。从会计监督的职能看，委派人员既作为企业方在企业经营管理者的领导下实施内部监督职能，又作为高校代表对企业的经营及财务会计进行监督。若一味追求完成监督职责，势必导致委派会计参与经营决策的功能弱化，甚至成为企业的对立面，从而影响企业的经营发展。若真正参与企业全部的决策，又难免有可能被某些不良的意识和行为同化。这种矛盾始终存在，并将直接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效率。

2、委派会计的业务素质及职业道德直接影响了委派制实施的成效。如上所说，当委派会计业务素质及职业道德过硬时，确实能有效地加强校办企业会计队伍建设，促进校办企业财务制度的纯洁，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但一旦委派会计思想出现偏差，则有可能被某些不良的意识和行为同化，产生负面影响和恶性循环。

四、完善高校校办企业会计委派制的几点建议

1、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既包括被委派企业本身的财务制度，也包括委派主体建立与之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即被委派企业加强内部审计和控制，这才是从源头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最根本的办法。其次，是委派主体也要建立相应的明确的财务管理制度，以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具体规章制度。正所谓“内因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外因起推动作用”，会计委派制的完善离不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只有相辅相成，会计委派制才能得到极大的完善。

2、加强高校委派会计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委派会计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高低直接导致会计委派制成效的好坏。因此，应加强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的培养，强化后续管理和培训，注重继续教育，提高委派会计人员的综合素质。

3、高校应建立一系列完善的会计委派制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任职升迁制度、考评轮岗制度、工资奖金考核制度、培训制度、回避制度、重大事项汇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对于委派会计的工作积极性、工作责任心、工作使命感、纪律风险意识都有积极的作用，从“人”这一方面的主观上促进高校校办企业会计委派

制的完善。

参考文献：

【1】夏友芝. 高校会计委派制浅论. 审计理论与实践, 2003, (12): 8—9

【2】王群. 浅议高校会计委派制. 经济研究导刊, 2007, (12): 103-104